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93号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6.4 亿元投向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2.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计划投资 15.11 亿元，资金缺口 8.7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9 亿元，达产后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 3GWh 动力/储能电池产能，预测毛利率为 19.98%、内部收益率为 14.18%、平均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7.72 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大国创），发行人持有 69.40% 股权，发行人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开信息显示安徽科大国创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其股东除发行人外为安徽金

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等；（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发行人在动力电池研发的具体技术路径、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人才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已经充分掌握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参数，发行人由现有行业转型生产制造动力/储能电池的可行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电池研发团队的具体工作经历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条款及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或即将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5）结合产品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下游客户对动力电池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应用公司BMS产品的具体汽车厂商和车型等说明公司能否成功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6）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结合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

管要求》；（7）项目一 8.71 亿元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8）结合募投产品与主流电池厂商商业模式的区别、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以及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9）结合发行人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10）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1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科大国创少数股东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5）（7）（8）（9）（10）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3）（1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9）（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11 月，王安位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 14%）、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大国创向王安位支付装修款 59,684,852.77 元、欠付工程款利息及工程回报收

益 31,495,853.3 元，共计 91,180,706.07 元；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应王安位的申请，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查封了科大国创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行业云计算中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14617 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所处的阶段；（2）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赔偿责任，如发生赔偿事件，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796.7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307.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7,358.5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3,817.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93 万元。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保理业务，发行人智慧物流云平台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科大国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大国创云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大数据服务，此外贵州科大国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移动互联网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未将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商业保理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5）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6）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9日